附件2

贯彻落实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政策

承 诺 书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8〕848号）要求，切实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为道路货运经营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本检验检测机构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一、保证向货运车辆送检人员介绍我省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政策，并在醒目位置宣传改革政策。

二、保证决不强制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上线检测。

三、保证公布检测项目、费用标准和服务流程，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中的重复项目决不重复检测、决不重复收费。

四、保证实施车主“交钥匙工程”服务，简化服务流程，实行一站式服务（本条仅适用于同时具备“安检”和“综检”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五、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对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事项，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随时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https://baike.so.com/doc/190869-201677.html)（签 字）：

年 月 日